



1. 招標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 閣下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產業基金。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保安服務。
5. 服務地點：文化產業基金。
6. 服務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可以以現金或保付支票交付文化產業基金行政財政輔助中心或根據法定，以註明收款人為“文化產業基金”及用途的銀行擔保提交。
9. 確定保證金：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5%）。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符合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經營私人保安員業務有效執照的法人，均可參與投標。
12.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
截止日期及時間：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遞交至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之文化產業基金，並取回收據。

13.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解釋會將在文化產業基金會議室舉行，時間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1 時。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

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1 月 1 日 10 時。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15. 延期：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工作日辦公時間內。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基金網頁（<http://www.fic.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a) 價格 60%
- b) 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 10%
- c) 投標人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30%

2017 年 10 月 6 日於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慶庭